内人社办发〔2014〕253号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**

**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**

各盟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

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公开 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

设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真落实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要求**

各盟市在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中，要认真落实 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

业工作的意见》(内政发〔2013〕4号)精神，盟市事业单位每

年要安排不低于招聘总数20%的岗位、旗县及旗县以下事业单 位每年要安排不低于招聘总数40%的岗位，用于招聘服务期满 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。对学历和专业条件应适当放宽。在服务

地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，不受盟市、旗县户籍限制。

**二** **、严格招聘范围和条件**

各盟市要加强对招聘对象的资格审查，严格界定服务基层项 目人员招聘范围和条件。符合招聘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 指：在我区服务2年以上且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、 “三支一扶”人员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人员、社区民生工作志 愿者、农村牧区特岗教师以及各类“储备人才”。具有内蒙古户 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

退役的士兵，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同等优惠政策。

**三、** **组织实施**

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，要 按照分级管理、分类指导的原则要求，在自治区主管部门的统一 指导下，由盟市统一组织实施，既可专项组织公开招聘，也可与 其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一并组织实施。各盟市委组织部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

定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招聘岗位，笔试开考比例一般为 4:1,面试开考比例 一 般为3:1。条件艰苦的旗县(市、区)、 苏木乡镇或紧缺急需的岗位，经盟市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

保障局批准，可适当放宽笔试、面试开考比例。

**四、** **工作要求**

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是自治 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盟市要充分认识此项工 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 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措施，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要认 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责任制，严把资格审查关、面试 关、考务关，妥善处理招聘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重要情况 要及时报告。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组织实 施，严明纪律，规范程序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拓宽监督范围，强化 监督管理机制，坚决杜绝“因人设岗”和“萝卜招聘”,确保招 聘工作在阳光下进行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采取多种方式广泛 宣传政策，提高高校毕业生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用人单位对政 策的知晓度。各盟市要将本年度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的情况统一汇总，每年年底前分别报自治区党委组织 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将适时对各地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

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

2014年9月29日